

自
贸
观
察

外汇局再推外汇管理创新举措

大力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建设

日前,国家外汇局浙江省分局发布《关于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实施外汇管理创新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扩大融资模式自主选择权、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帮助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对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的发展支持力度。

一、扩大融资模式自主选择权 充分释放企业的经营活力

《通知》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

“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借用外债。同时,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为企业扩大投融资、自由选择结算币种创造了有利条件,充分释放了企业经营活力,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汇率避险。

二、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降低企业的财务成本

《通知》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为切入点,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

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准入条件下调至5000万美元,该项政策推出,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到浙江自贸试验区开办该项业务,实现资金最优配置,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同时,《通知》允许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NRA账户)结汇,将吸引更多的境外资金流入自贸试验区,有助于提升境外企业在区内银行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支持外汇衍生产品服务创新 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通知》明确,自贸试验区内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自贸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注册且营业场所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该项政策将为区内企业合理运用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规避汇率风险提供便利。

(来源:“浙江自贸”微信公众号)

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借力RCEP推进改革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自2019年8月30日挂牌以来,新设企业17104户,新增企业实现税收收入6.88亿元,进出口总额294.31亿元,市场活力不断增强,自贸试验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订,为昆明片区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对外开放提质升级再添助力。

昆明片区“一枢纽两中心”的功能定位、“4+N”的产业导向,以及“开

放融合”的发展思路,与RCEP的“贸易自由、投资便利、市场开放”规则规制高度契合、相互兼容。

接下来,昆明片区将利用区位优势、制度和制度优势,全面衔接RCEP规则,形成一批与RCEP紧密衔接、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实现“试在自贸、用在昆明、辐射云南、服务全国”。

(来源:光明网)

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探索建立法律服务新路径

据了解,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聚焦企业商事法律服务需求,建立起“一库”“一岗”“一窗”“一网”“N个服务点”的“4个1+N”企业法律需求快速反应、全时响应机制,为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起法治“安全网”。

大连片区与15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库”,设置法律服务专岗,在片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企业法律服务窗口”,构筑法律服务云上新平台,为大连片区内及拟在大连片区注册的企业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公益性商事法律咨询服务。“N个服务点”是指律师与N个中小微企业开展结对

帮扶,做到1名律师帮扶1家企业,确保有针对性地开展商事类法律咨询服务。

去年以来,“4个1+N”法律服务新路径累计开展法律咨询事项1000多件(次),服务使用集中登记场所注册企业1万余家,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经营、退出等环节面临的商事类纠纷和困难,为企业壮大成长保驾护航,也为大连片区招商引资提供了差异化、精准化法律保障。下一步,大连片区将进一步深化拓展“4个1+N”路径,为企业壮大减风险、降成本,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中国日报网)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率先实行商事登记确认制

近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联合出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商事登记确认制管理办法(试行)》,在福州片区先行实行商事登记确认制,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准入管理模式。

“福州市在福州片区试点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有利于促进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构建福州市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的出台,一方面调整确认了商事登记的法律性质,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将商事登记与行政许可彻底区分开来,体现了登记形式的创新集成;另一方面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管理办法》还明确,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不在营业执照照面信息上体现企业具体经营范围等诸多自主自助便利举措,促进自贸试验区投资环境更加便利化、市场化和国际化。

(来源:新华网)

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布13个金融创新案例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日前举办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发布会,发布了近期确定的13个金融创新案例。

这13个优秀创新案例,涉及政府和监管部门完善服务类5个,主要有: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推广天津自贸试验区部分外债便利化政策至天津全辖,构建自贸试验区金

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平台网站和实体基地,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局设计五位一体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以及天津经开区推动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基于多方安全计算技术的个人投资者认证查询系统。

融资租赁是天津金融的闪亮名片。此次发布的金融创新案例中,涉及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类的案例有4个,分别是:东疆保

税港区打造租赁企业“企企对接平台”,租赁保理企业ABS 储架发行平台,打造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并持续优化升级,推动新型“租赁+”创新业务模式落地。

跨境金融服务类案例有2个。它们是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为区内企业提供FT项下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以及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为境外企业提供FT项下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金融服务投融资便利化类案例2个,包括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推动北上香港互认基金业务模式落地,以及发行多种类QDII 基金产品。

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表示,持续发布金融创新案例,有力地推动了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来源:天津日报)

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发布创新成果评选规则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作情况及解读近期出台的相关文件。据了解,济南每年组织一次制度创新成果评选,并根据创新成果层级、实施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将制度创新成果评定为A、B、C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

据介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正向激励,大体可分

为四个步骤实施:一是建立制度创新发展需要、企业和群众诉求,提出制度创新项目和方案;二是推进制度创新项目实施,协调推进创新项目实施,并及时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创新成果和案例推荐申报工作;三是组织创新成果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制度创新成果评选,并根据创新成果层级、实施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将制度创新成果评定为A、B、C三个等级,A类为被

国务院或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复制推广,B类为被国家部委复制推广,C类为被省级复制推广或在全市实施效果显著;四是按照成果等级给予奖励,奖励分为考核奖励、资金奖励和其他奖励三个方面,特别是拿出真金白银,对A、B、C三个等级制度创新成果所在单位和核心团队,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真正让改革创新者受尊重、快进步、得实惠。

(来源:“济南发布”公众号)

文明
城市

一丝微笑,一份文明;一缕阳光,一片温馨。